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 豐 港 和 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建 議 更 改 公 司 名 稱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黃金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dfport.com.hk>內。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dfport.com.hk>可供查閱。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G E 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1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6至7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Yancheng Por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並採納「鹽城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取代其現有的中文名稱「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執行董事：

趙亮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吉龍濤先生

楊越夏先生

張書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基先生

于緒剛先生

許靜洋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

1009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Yancheng Por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並採納「鹽城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取代其現有的中文名稱「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亦會更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的方式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下述事實發生當日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以取代現有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明確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助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帶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應繼續作為合法所有權的憑證，並就交易、結算、登記及交割而言有效。因此，將不會有任何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兌換為帶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股票。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股份買賣的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的股份代號將維持為「8310」。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根據GEM上市規則，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本著誠信原則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經監票人核實後，將由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建議更改本公司網站、本公司股份於 GEM 買賣的新股份簡稱及其他相關資料。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 6 至 7 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亮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 豐 港 和 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黃金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及批准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 別 決 議 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由「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Yancheng Por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並採納雙外文名稱「鹽城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更改名稱發出公司註冊證書確認新名稱已獲登記當日起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上述事項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而獲委任之代表於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出席、發言及表決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 (2) 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閣下及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亮先生(主席)	吉龍濤先生	劉漢基先生
	楊越夏先生	于緒剛先生
	張書愷先生	許靜洋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http://dfport.com.hk> 內。